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易合同

(2014年6月制订、2014年10月修订)

交易代码	PX
合同标的	巴拿马型 (Panamax) 干散货船期租运力
报价币种	美元 (USD) / 0.1 天
最小变动价位	1 美元 (USD) / 0.1 天
合同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0:15、10:30~11:30、下午 13:30~15:00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最低定金比例	15%
单笔最大下单量	1,000 手
单个交易商单月最大签订数量	150,000 手
最后交易日	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个星期五 (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期限	最后交易日的随后七天 (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方式	实际船舶运力交收
交易手续费	合同价值的 0.05% (单边)
平今手续费	暂免
交收手续费	合同价值的 0.5% (单边)
可否转让	可在交易商之间转让

附注：合同汇率

1、交易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2、结算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如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日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则结算时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标准

1 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适用于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交收的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基本条款、运力规范、运输质量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是指适用于国际干散货期租海运业务的标准期租运力。

1.3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易合同交收标准运力和替代运力。

2 基本条款

2.1 适载货种：铁矿石、煤炭、粮食、镍矿

2.2 交收单位：300 手（租一艘船 3 个月起，预付首月期租租金）

2.3 交收溢短：±15 天

2.4 交/还船地点：中国-日本-韩国交/还船

2.5 交/还船最低油量：300 吨燃油、必要的柴油及润滑油

2.6 期租日平均租金不包含空仓补贴（Ballast Bonus）

2.7 船舶出租人不承担装卸、积载、平舱费用（FIOS）

3 运力规范

3.1 适用船型

巴拿马型（Panamax）干散货船

3.2 标准船型参数

船舶载重 7.4 万吨，船龄不超过 10 年，舱容 8.9 万立方米，最长 225 米，最宽 32.26 米，吃水 13.95 米，满载航速 13.5 节，空载航速 14 节，满载油耗 32 吨/天，空载油耗 28 吨/天，港口燃料油油耗 2.5 吨/天，港口轻油油耗 0.5 吨/天，海上不用柴油

3.3 替代船型参数

船舶载重 7 万至 8.5 万吨，船龄不超过 10 年，吃水不大于 14.3 米，满载航速不低

于 14 节，满载油耗不超过 36 吨/天，港口燃料油油耗不超过 4 吨/天，港口轻油油耗不超过 0.5 吨/天，海上不用柴油

3.4 适航要求

自动舱盖及有效水密；

有效的适航证书。驾驶、轮机人员或其他船员有效适任证书；

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安全记录簿内的有关航海及安全设备在有效范围内）；

船舶保险至少满足以下项目并在有效期内：

- 1) 主险部分：全损险（船壳险）
- 2) 附加险部分：
 - a) 附加四分之三碰撞、触碰责任、共同海损、施救及救助险；
 - b) 附加油污责任险

4 运输质量

4.1 交船/还船检验

在交船和还船前，双方当事人应自费用指定各自的验船师，分别在船舶到达第一个装货港/最后一个卸货港之前进行交船/还船联合检验，以确定船上所存的燃油量和船舶状态。每次检验后应做出一份联合检验报告，并由每名验船师签字，该报告并不妨碍验船师提交一份其上列有不同意见的事项的独立报告的权利。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派代表参加检验，并未能在联合检验报告上签字，该方当事人应受另一方当事人做出的任何报告中的调查结果约束。交船检验由承租人承担时间损失，还船检验由出租人承担时间损失。

4.2 运力交付

船舶在双方约定地点置于承租人控制之下。在交船时，船舶应作好接受货物的准备，货舱须打扫清洁，船体紧密、坚实、牢固，并在所有方面适合于普通货物的运输。船舶应装备有压载水舱，同时具有启动所有装货设备的足够动力。

出租人应在合同最后交易日之前向承租人递交预计交付船舶日期的通知。

4.3 适航海域

船舶应在适航范围内的安全港口和安全地点之间，但不包括亚丁湾、伊朗、古巴、朝鲜海域，根据承租人的指示，从事合法贸易。

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